

#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3.08.29 經學務會議通過

104.09.02 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依據**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（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）。

二、**目的**：為培養本校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熱忱，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促進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
三、**對象**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**時數**：全校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
五、**實施原則**：

- (一)啟發學生服務熱忱。
- (二)發揮學生社團功能。
- (三)配合學校教育特性。
- (四)依據社區環境需求。
- (五)具有教育性，持續性與利他性。
- (六)學生於校外進行服務學習過程，應主動與主辦單位確認保險、交通工具等相關安全措施事宜，以確保自身安全為要。

六、**服務範圍**：

- (一)校園及社區環境整潔和環保工作。
- (二)校園環境的美化和綠化。
- (三)本校及校際活動提供服務。
- (四)社團安排之校內、外服務。
- (五)擔任各處室義工。
- (六)各班班會討論出該班願意提供服務之服務事項。
- (七)學校行政單位、導師及專任教師視需要提供服務之需求。
- (八)參與社會、教育及公益團體、單位之志工服務。

七、**認證方式**：

- (一)登錄時數：
  - 1.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。
  - 2.服務滿半小時以 0.5 小時登錄。
- (二)登錄方式：

1. 學生依本要點之服務範圍完成公共服務時，應於本校之服務學習認證卡之服務(活動)簽証欄中，標明服務單位、日期及時數並請該單位簽章認證。服務學習認證卡發放單位為訓育組。
2. 學期末時，請各班班長將班上個人服務學習認證卡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；若為校外運用單位，則需附上該校外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以利學務處人員登錄。

#### **八、獎勵方式：**

- (一)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於學期成績單德行評量評語中予以登載。
- (二)學生參與公共服務之表現，可做為升學及就業等重要參考依據。
- (三)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：滿 30 小時以上者，獎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- (四)學生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或獎勵，以及頒發畢業服務獎時，服務學習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

#### **九、懲處**

凡未實際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而行不實登錄者，經發現或遭舉發，處小過乙次處分，以為懲戒。

#### **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